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介乎約225百萬美元至265百萬美元的淨利潤，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淨利潤約為159百萬美元。

本集團期內淨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的提升，此乃得益於期內氧化鋁售價提高及單位生產成本相對穩定。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2025年上半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530美元，高於2024年上半年的約每噸387美元，但低於2024年下半年的約每噸561美元。

本集團期內淨利潤增加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及「風險因素」各節。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已頒佈各自的國內稅務法例，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2021年12月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對符合條件的範圍內跨國企業集團實施全球最低實際稅率15%，適用範圍為於前四個財政年度中的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收益為750百萬歐元及以上。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實際稅率較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期內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基礎，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最終確定、確認或審核，且未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心閱讀預期將於2025年8月底發佈的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仕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